类 别：B

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

签发人：张世雄

                                   横政农函〔2023〕65号

关于区政协二届二次会议

第141号提案答复的函

钟凤霞委员：

关于您提出的《关于大力推动乡村振兴的提案》（第141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你建议“培养新型农民。深入广泛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着力培养一批有能力、愿意扎根农村的农民。”

你建议“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吸引有志青年回乡创业，激发农村发展内生动力。”

你建议“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引导社会资本去农村投资兴业，高效合理利用乡村资源。”

根据榆林市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农业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目标。培育壮大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壮大提升工程，我局围绕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家庭牧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农业共建共营共享发展机制，扶持小农户适度扩大规模经营，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通过股份合作、产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等共建共营方式，建立利益联结共享机制，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小农户就业创业、合理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实现小农户与大市场无缝对接。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坚持示范引领、分类推进，围绕城乡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等不同类型，根据城郊区、工矿区、产业区、川道区等不同区域优势特点，集中力量建设一批乡村振兴先行区和示范样板村。全面推进示范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以点带面，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2日

（联系人：陈光龙，电话：13109692180）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